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002608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0213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級學校115學年度落實校園毒品防制與法治教育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30日115年度第2次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控會議宣導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5年6月27日起 正式公告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類毒品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鑒於電子煙經常與大麻、依托咪酯等毒品或成癮物質成分混合使用，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危害甚鉅，施用後可能衍生交通事故等公共安全風險。
- 三、關於電子煙成為助長載具毒品氾濫之載具議題，除加強校園對於新興毒品的識毒、拒毒之宣導，並於入班宣導時，加入電子煙恐含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、大麻等成癮物質成分）、毒駕危害等相關宣導資訊；學校如有發現學生有施用含毒品或成癮物質成分電子煙（彈）情形，應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，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。
- 四、為阻絕毒品危害並提升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對新型態電子

煙及毒品危害之認識，並深化反毒及法治教育，請各級學校配合自即日起，積極運用權管場域內之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字幕機、無聲廣播系統、電視牆或學校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，以高密度方式輪播教育部核定之宣導文字及圖片，並鼓勵結合校內活動、課程或相關宣導措施，加強宣導效益。

五、相關宣導資料，請至教育部藥物濫用資源網
(<https://reurl.cc/18nEb9>)及法務部大本營
(<https://reurl.cc/npQ2q2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